

## 國立臺東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逐點說明

規定	說明
一、國立臺東大學辦理招生考試，為維護試場秩序、考試公平及處理違規事項，特訂定「國立臺東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	訂定目的。
二、本規則適用各項招生考試，惟各項招生考試對是否憑准考證應試、預備鈴、可入場與出場時間，及其他違規處理等事項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	適用情形及例外規定。
三、考生應在規定時間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入場應試，並將所帶證件置於考桌上「左上角」，以便查驗。未帶前列證件而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，先准予應試；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。	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入場應試規定。
四、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；於開始考試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；已入場應試者，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一律不得離場；強行入場或離場者，取消該科考試資格。考生入場後，應迅速對號就座，經監試人員指示仍不就座者，扣減該科成績二分；考生就座後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，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。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卷，並不得書寫、畫記、或作答，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；經制止仍再犯者，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考生因病、因故(如廁等)須暫時離座者，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，始准離座，違者依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。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，仍可繼續考試，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。	入場及離場違規規定。
五、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，並於開始作答前，確實檢查答案卷(卡)、座位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，如有錯誤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、或誤用卷(卡)者，一律扣減該科成績五分。考生誤入非編定之考區時，一律不予應考。	坐錯座位及誤入試場規定。
六、考生應在指定之答案卷(卡)之作答區內作答，方予計分。在卷面之評閱區作答、或在答案卷(卡)內書寫足以辨認考生身分之文字、符號及污損、破壞答案卷(卡)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，情節重大者，扣減該科全部成績。各科答案卷(卡)紙張均足敷實際需要，考生不得要求增加用紙。	答案卷(卡)使用方式。
七、考生除准考證、身分證件、必要之文具及掌上型計算機外(限簡章中註明准予使用之考科)，不得攜帶書刊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電子穿戴式裝置或任何足以妨礙試場秩序、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、物品入場，且攜帶入場(含教室內之置物區)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，並得視其使用	行動通訊裝置發出聲響違規處理。

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 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，須持醫院診斷證明並向監試人員報備核准後方可使用，違者比照前項規定議處。	
八、答案卷限用非鉛筆之黑色或藍色筆書寫，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；答案卡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作答，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，其該部分不予計分；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（帶）修正，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二分。	答案卷（卡）書寫及作答規定。
九、考生在考試進行中，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，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。	考試進行中，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樣態。
十、考生不得有交談、偷看、抄襲、夾帶或頂替等舞弊情事，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	舞弊違規處理。
十一、考生應於離場前將答案卷（卡）、試題交監試人員驗收，逕將答案卷（卡）攜出試場外者，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 考生於開始考試六十分鐘後、考試結束鈴響前離場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、高聲喧譁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，經制止仍再犯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	答案卷（卡）繳交及離場規定。
十二、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結束鈴響畢後，應即停止作答，仍繼續作答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，則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。情節重大者，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	結束鈴響畢後違規處理規定。
十三、考生答案卷（卡）若有遺失，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，即行到場補考，拒絕者該科答案卷（卡）分別以零分計算。	考生答案卷（卡）遺失處理方式。
十四、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、考生權益之事項，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，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，依其情節予以扣分或做其他適當之處理。	其他舞弊情事處理方式。
十五、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訂（修）法程序。

## 國立臺東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全文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訂定 (113.06.13)

- 一、國立臺東大學辦理招生考試，為維護試場秩序、考試公平及處理違規事項，特訂定「國立臺東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- 二、本規則適用各項招生考試，惟各項招生考試對是否憑准考證應試、預備鈴、可入場與出場時間，及其他違規處理等事項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三、考生應在規定時間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入場應試，並將所帶證件置於考桌上「左上角」，以便查驗。未帶前列證件而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，先准予應試；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。

- 四、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；於開始考試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；已入場應試者，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一律不得離場；強行入場或離場者，取消該科考試資格。  
考生入場後，應迅速對號就座，經監試人員指示仍不就座者，扣減該科成績二分；考生就座後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，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。  
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卷，並不得書寫、畫記、或作答，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；經制止仍再犯者，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  
考生因病、因故（如廁等）須暫時離座者，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，始准離座，違者依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。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，仍可繼續考試，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。
- 五、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，並於開始作答前，確實檢查答案卷（卡）、座位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，如有錯誤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、或誤用卷（卡）者，一律扣減該科成績五分。  
考生誤入非編定之考區時，一律不予應考。
- 六、考生應在指定之答案卷（卡）之作答區內作答，方予計分。在卷面之評閱區作答、或在答案卷（卡）內書寫足以辨認考生身分之文字、符號及污損、破壞答案卷（卡）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，情節重大者，扣減該科全部成績。  
各科答案卷（卡）紙張均足敷實際需要，考生不得要求增加用紙。
- 七、考生除准考證、身分證、必要之文具及掌上型計算機外（限簡章中註明准予使用之考科），不得攜帶書刊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電子穿戴式裝置或任何足以妨礙試場秩序、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、物品入場，且攜帶入場（含教室內之置物區）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，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  
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，須持醫院診斷證明並向監試人員報備核准後方可使用，違者比照前項規定議處。
- 八、答案卷限用非鉛筆之黑色或藍色筆書寫，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；答案卡未以黑色2B軟心鉛筆作答，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，其該部分不予計分；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（帶）修正，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二分。
- 九、考生在考試進行中，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，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。
- 十、考生不得有交談、偷看、抄襲、夾帶或頂替等舞弊情事，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- 十一、考生應於離場前將答案卷（卡）、試題交監試人員驗收，逕將答案卷（卡）攜出試場外者，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  
考生於開始考試六十分鐘後、考試結束鈴響前離場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、高聲喧譁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，經制止仍再犯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- 十二、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結束鈴響畢後，應即停止作答，仍繼續作答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，則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。情節重大者，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- 十三、考生答案卷（卡）若有遺失，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，即行到場補考，拒絕者該科答案卷（卡）分別以零分計算。
- 十四、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、考生權益之事項，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，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，依其情節予以扣分或做其他適當之處理。
- 十五、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